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32
12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
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
登*、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
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决议草案

2000/...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还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其共同第 3 条和 1977 年 6 月 10 日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4 段的规定，

回顾 俄罗斯联邦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性人权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

又回顾 俄罗斯联邦加入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10 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严重关注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继续存在的暴力，尤其是关于俄罗斯军队大规模滥用武力包括对平民进行攻击的报道，这些情况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形势，

还严重关注 关于车臣战士攻击平民、滥施暴力、严重地犯罪的报道，

深切关注 关于该地区特别是在所谓的“过滤营地”里发生了严重、普遍和赤裸裸的侵犯人权现象的报道，

强调 在冲突形势中和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时需要尊重相称性原则并遵守国际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

痛感 各方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并给平民造成了痛苦，包括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遭到严重和蓄意的毁坏，

对于 冲突连累到俄罗斯联邦的其他共和国表示关切，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政府任命一位车臣人权总统代表并在该共和国境内设立总统代表办事处，这样做将增加在处理侵犯人权指控方面的透明度和行动，

欢迎 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包括委员会人权专员对该国进行访问、俄罗斯当局与欧洲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及接受该组织向总统办事处派驻三名代表，并注意到在北高加索地区防止酷刑欧洲委员会的报告，

欢迎 俄罗斯当局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关于自由进入俄罗斯拘留营的初步协议，

注意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俄罗斯联邦进行的访问，

1. 欢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呼吁 冲突各方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敌对行动和滥用武力的做法，并立即举行政治对话和有效的谈判，以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同时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的领土完整和宪法；

3.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代理主席关于实施国际参与的请求，并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这些组织向该地区派遣人员执行任务；

4.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紧急设立一个全国性的有广泛基础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对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的指控立即进行调查，以查明真相，查出负责人者，对他们绳之以法，并防止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5. 请俄罗斯联邦传播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并确保各级军人了解到这些基本原则；

6. 请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立即对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进行访问，并请他们尽快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上述任务提供方便；

8. 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委员会的各专门机制进行合作，尤其应作为优先事项，对已经提出的对该地区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的考虑；

9. 还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自由并安全地进入车臣共和国和相邻的共和国的国内流离失所地区并接触受战争影响的人民，并应便利这些活动以及向该地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同意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有效地进入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拘留场所，特别是所谓的“过滤营地”，以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能够得到符合国际法的待遇；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磋商，以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促进基于人权法律和入道主义法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落实；

12.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两三个月后再次来访；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委员会和大会酌情报告进一步的事态发展。